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出第二个为期十年的山顶缆车经营权

政府今日（十月十日）宣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行会）决定向山顶缆车有限公司（缆车公司）批出第二个为期十年的经营权，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发言人说：「就批出上述经营权，政府信纳缆车公司具有承担及能力推行优化发展计划。有关计划有利维持山顶缆车作为重要的旅游及消闲设施，我们期望旅客及本地居民未来可享用更优质的山顶缆车设施及服务。」

缆车公司将落实优化发展计划，包括增加缆车车厢载客量，由现时可载一百二十名乘客增至二百一十名乘客，增幅超过百分之七十五。此外，缆车公司将在花园道缆车总站兴建可容纳约一千三百名候车乘客且有温度调节的有盖排队等候区，以及翻新山顶凌霄阁缆车总站的月台范围。落实优化发展计划将有助解决花园道缆车总站存在已久的排队问题，并为旅客及本地居民带来更优质的服务。

缆车公司将投资逾六亿五千万港元推行优化发展计划，预计于二〇二一年完成。

行会同时批准缆车公司额外使用三幅位于现有缆车轨道范围旁总面积约四百二十六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落实优化发展计划，增加花园道缆车总站可容纳的候车乘客数量，并改善候车环境。

在第二个为期十年的经营权期间，缆车公司将会继续就占用缆车轨道和四个中途站所处的政府土地，以及额外的政府土地，每年向政府缴付一笔土地费用，金额相等于缆车公司在该年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缆车公司亦会就山顶缆车的服务班次订立服务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班次不会少于首个为期十年的经营权期间的相关承诺。

为配合落实优化发展计划，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建议，就《山顶缆车（安全）规例》（第 265 章附属法例 A）及《山顶缆车条例》（第 265 章）作出技术修订。

完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6 时 28 分